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139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139 号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海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海科技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奥海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奥海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奥海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海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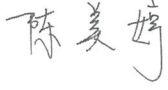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139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美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珊

2025年4月21日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70,512,000股。根据投资者最终的认购情况，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0.9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69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坐扣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132.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6,557.9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到账。另减除律师费用（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税）、文件制作费及证券登记费（不含税）93.4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6,464.43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518Z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8,889.7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889.73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6,605.24万元。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8,522.0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73,413.9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73,413.9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9月1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910188000115000），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8719200638067），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9903397210808），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8000013739403）；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移速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8719200654670）；深圳市移速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871920065622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73,413.9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8,522.0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品牌建设和推广渠道，加强公司在线上及线下的营销投入，持续拓展营销渠道，加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产品影响力，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增加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综合研发向生产的转换能力，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3)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83.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889.73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93.4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518Z0793 号）。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1,045.5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以及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经营发展需要，终止“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后续投入。与此同时，将上述全部项目节余（剩余）的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具体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总额①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②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③	节余募集资金④ =①-②+③
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0	68,094.60	4,308.74	56,214.14
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15,000.00	10,337.28	434.60	5,097.3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4,557.92	3,183.66	722.03	12,096.29
补充流动资金	16,906.51	16,906.51	6.21	6.21
合计	166,464.43	98,522.05	5,471.58	73,413.96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 1:

202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66,464.43	12,096.29	12,096.29	7.27%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96.29		12,096.29		7.27%		7.27%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96.29		12,096.29		7.27%		7.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7%		7.27%		7.27%		7.2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1. 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否	120,000.00	120,000.00	20,573.48	68,094.60	56.75	2024-3-31	-817.95	否
2. 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3,616.29	10,337.28	68.92	2024-9-30	—	否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14,557.92	14,557.92	2,415.47	3,183.66	21.87	2024-3-31	—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06.51	16,906.51	26,605.24	16,906.51	100.00	不适用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6,464.43	166,464.43	26,605.24	98,522.05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1、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随着公司近两年持续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生产工艺改进和设备技术改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不断优化,提高了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从稳健经营、降低风险、集中资源、提升效率等方面综合并举,结余了部分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项目产能正在逐步释放,目前处于爬坡阶段,暂未达到预计收益。</p> <p>2、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已结项。在当前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中,公司为了保持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对内部运营进行了精细化管理,通过绩效优化、人员结构优化、薪酬结构调整、运营效率提升,从而控制了薪酬成本。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通过精准定位目标受众、制定明确的宣传目标与策略、选择高性价比的平台、优化广告投放策略,从而在保持宣传效果的同时降低了宣传推广费用。该项目结余了部分募集资金。</p> <p>3、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终止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研发中心已经扩充了研发场地,购置了先进研发软硬件设备,引进了专业的研发人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研发需求。为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并发挥募投项目对公司研发的引领作用,推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和深度发展,公司结合建设情况实时调整了项目的投入进度,结余了部分募集资金。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给公司带来的是整体产品的研发创新效益,其收益主要体现在提升产品研发条件、拓宽研发领域、缩短研发周期,推动公司产品产业化方面。</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p>	<p>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p>



<p>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83.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889.73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93.4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518Z0793 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1,045.50 万元。</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主要通过建设方案的设计创新、科学高效的项目管理安排、精简节约的选材方案、充分整合利用原有办公设施等方式，在工程建设投入方面整体上合理控制了建设成本。</p> <p>2、为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发展以及降本增效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采取集约式的资源配置模式，在满足现阶段的实际需求前提下，公司主要通过充分优先整合利用原有设备资源投入项目建设的方式，同时按需增设备资源，对于新增设备主要采购更具经济性价的设备等方式，从而有效降低了项目投入。且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业水平提升，设备性价比提高，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加大了设备招标采购力度，从而降低了采购成本，较大程度上节约了设备支出。</p> <p>3、在当前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中，公司为了保持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对内部运营进行了精细化管理，通过绩效优化、人员结构优化、薪酬结构调整、运营效率提升，从而控制了薪酬成本。如在“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通过精准定位目标受众、制定明确的宣传目标与策略、选择高性价比的平台、优化广告投放策略，从而在保持宣传效果的同时降低了宣传推广费用。</p> <p>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p>



	<p>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活期存款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p>5、募投项目部分合同余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73,413.96 万元（包含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p>



附表 2:

202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096.29	12,096.29	12,096.29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96.29	12,096.29	12,096.29	-	-	-	-	-
<p>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将节余 (剩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经营发展需要, 终止“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后投入。</p> <p>目前, 公司的“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经扩充了研发场地, 购置了部分先进研发软件设备, 引进了专业的研发人才, 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 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研发需求。本项目设立之初, 旨在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以及客户需求变化为主要导向, 积极开展包括模块化高频开关电源关键技术及应用、先进电源管理技术、笔记本电脑 PD 电源研发、大功率手机充电器产品的研发、动力能源电动工具电源研发、中大功率服务器电源的研发、AirFuel 无线充电器等在内的课题研究, 从而丰富公司技术储备, 增强公司的基础核心技术实力, 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然而, 近年来, 行业需求趋于平稳, 加之国内外复杂多变的政治经济形势给产业链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经营挑战, 市场需求亦随之发生了显著变化。在此背景下, 若公司继</p>									



	<p>续按照原有计划进行研发投入，将不可避免地增加经营成本，造成资源的无谓消耗。因此，公司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结合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后续投入，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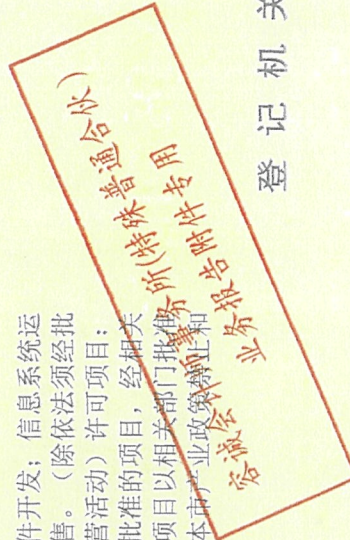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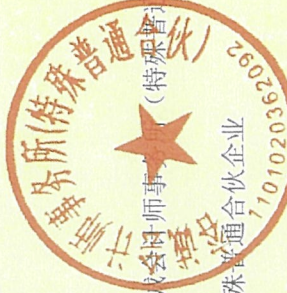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崔永强
 Full name: 崔永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2-03
 Date of birth: 1975-02-0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502033000
 Identity card No: 320106197502033000



证书编号: 440300191063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9106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8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440300191063
 崔永强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28日



崔永强(44030019106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年度年检合格检查, 登记文号: 粤注协(2020)1137号。

2019年0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深圳分所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专用章
 2019年12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建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6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6月21日



姓名: 陈美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8-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90219860820050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300778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机构: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transfer-out: _____

转入单位: 瑞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transfer-in: _____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陈美婷
 11010130077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陈美婷(11010130077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姓名 李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12-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4261992120513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101003209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6 月 08 日

本证
This
this!



李瑞 110100320979

此一年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伙)